

中共梅城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县委巡察一组对梅城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6月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抓好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全面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班子成员负责具体整改事项,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务求整改实效。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印发了《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督查整改,坚决整改销号,见底清零,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突出常态长效,巩固整改成果。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盯具体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深刻剖析原因,形成长效机制。把巡察成果和整改成果巩固好、运用好,使管党治党真正走向“严紧硬”,真正把整改工作转化为推动梅城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党委政治定位不准,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的问题。

一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规范镇委会议事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会议程序,切实提高决策水平。党委政府工作报告,班子民主生活会,重大项目建设等均征求了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或专家的意见建议。二是进一步明确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做到党委书记“三带头、三亲自”,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党委每半年研判1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2.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党组织凝聚力不强的问题。

一是强化责任促落实。召开专题部署会,重点项目和重要指标分解落实到人,健全“两巡”巡查网格化管理制度,新组建综合巡逻队伍,保持打击“两违”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新增违建。二是多措并举促发展。下发了《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发展限上社零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促进地税收入、社零企业、工业技改、招商引资等指标大幅提高。三是齐抓共管提“三率”。加大宣传,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28次,参与志愿者12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宣传品2万余份,做到入户宣传包户到人。四是严肃问责出成效。镇纪委成立重点工作督查组,上半年约谈了16个工作推进不力、项目滞后的相关负责人。

3.关于党委班子履职不到位,缺乏弘扬“梅花精神”的问题。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全镇干部参与防汛知识考试、应急抢险演练,增强“八大本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完善镇村防汛预案,配备防汛物资,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卫星电话和对讲机等防汛设备。三是加强入户宣传,提高群众防汛意识,发动群众参与演练,提高自救能力。三是加大投入,提升防范基础。完成了桂园新村51号、大垵垵等7个较大地点和城区

11个易涝点的治理,并对已完成治理的地灾点实施监测。开展地灾点“去库存”清仓见底行动,3个地灾隐患点已完成整治2个。对车垵尾等2个山塘进行了报废安全处理。实施了梅溪两岸除险加固工程。四是强化群众路线教育,用好用足访民(企)簿。制定了镇领导每个工作日下午村(居)指导工作制度,深入走访群众和企业,认真记录访民(企)簿,建立起民意台账,每月由党委书记检查走访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群众诉求问题。五是完善信访六项机制,积极解决群众诉求。落实每日镇领导导访,坚持每月15日县、镇领导集中接访,1-7月份共接待15批次17人,办理信访件15件;办理12345诉求件181件,办结率100%。六是督促做好《一线考察工作登记手册》的填写和运用,定期督查手册填写情况,每月由镇纪委书记、组织委员组织人员严格对照镇中心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星级并公示。根据考核结果,推荐提拔了2名副科级干部和4名村居主干,2名工作表现差的村(居)主干调整为副职。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的政治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召开年度党建工作会议加强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要点,加强工作分析,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洋桃、溪口和城北社区党建示范点建设和社区党建“135”和农村党建“168”机制落实。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督促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职责,把分管部门、挂钩村居的党建工作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作为主责主业与其他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常抓不懈。三是开展好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定好学习计划,建立镇领导轮流讲学制度,由镇领导班子带头,全镇干部轮流上台讲课,定期通报学习情况,邀请专家、学者和优秀干部来镇讲党课,提高学习成效。四是提高学习效率。充分发挥乡镇党校和村(居)教学点的作用,结合手机党校、福州市党员e家和干部在线学习等“互联网+”教育平台,抓好每个干部的学习教育和管理监督工作。五是树立党委书记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加强对机关和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建设。制定好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建立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制度,每月至少1次,做到与全镇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转变“重业务、轻党建”的现状。

2.党建工作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加强学习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党委书记约谈梅城粮站等7个记录不规范的支部支部书记。二是规范制度建设。下发《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由组织委员一对一进行业务培训,各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内业、规范材料。三是加强内业检查通报。每半年督查一次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上半年通报了12个党支部存在的10个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组织学习《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等文件,结合今年6月党支部换届

和8月村(居)委会换届,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67名支委候选人和82名村委候选人进行了谈心谈话。五是抓好民主生活会制度的贯彻执行,会前认真开展意见征求、深入谈话,会上坦诚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会后善始善终地抓好整改,保证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落实好班子负责人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主要领导负责对班子成员发言提纲进行审阅把关,提升民主生活会质量。镇领导班子全员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六是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为支部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村居绩效考核。约谈了工作不落实的豪业陶瓷有限公司、梅城建筑公司支部负责人。

3.党组织队伍建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6月9日,全镇12个村居党组织在全县率先顺利完成换届,配齐配强了党支部班子成员,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镇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问题。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认真按照“五抓五看”要求,每年开展2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检查。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镇班子成员主动承担起分管的所站和包挂联系的村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加强教育监督、工作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村居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坚持“书记抓书记”,镇党委书记与支部书记、分管领导与分管的部门、村居负责人之间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制度,约谈党风廉政材料不规范的支部书记。三是重点抓关键少数,加强村居和所站“一把手”的日常监管,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及时提醒、整改处理。2018年6月起实行人脸签到,每月通报考勤。每天镇领导下村居办公一小时,深入群众,提高机关工作效率,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对违反纪律的干部进行严肃查处问责,1-7月份镇纪委提醒谈话村居主干3人,部门负责人2人。

2.镇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问题。

一是强化监督责任意识,认真贯彻“三转”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按规定配齐3名纪检专干,规范建设谈话室、谈话室,配齐“八个一”办公设备,集中精力抓好纪检监察工作。充分运用“四种形态”,1-6月份镇纪委完成信访举报件4起,立案3起,共对5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立案3人,诫勉2人,谈话函询2人,提醒谈话16人。二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群众关注为导向,加强自办案件工作,对涉农资金、三资管理、党员干部落建、“1+X”专项督查等进行重点监督。强化整改问题的跟踪落实,一抓到底,直至全部完成整改。2017年集中督查发现的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问责6人。三是利用“梅邑清风”、“新梅城”微信公众号和工作群,以最快的速度发布上级党委会议部署、学习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镇-村-党员干部分级教育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在美丽乡村和背街小巷建设改造中植入廉政元素等形式扩大廉政宣传教育面,利用“元宵节”猜廉政灯谜、“七一”入党宣誓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下发了《梅城镇关于调整社区工作人员工资以及规范津补贴》文件,规范津补贴发放,在2018年村级换届选举中,严格执行“十条禁令”。按规定清退了2500元违规发放的党员会议补贴。

2.会议费、接待费列支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规范执行制度。严格实行会议“五单制”和接待“三单制”,明确来客、陪客人数及相关事宜,做到会议通知、签到、审批单、菜单、发票等各种凭据规范齐全,严格把关,审核合格后报销。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审批制度,追究审批领导和经办人责任。三是规范科目列支。三是严控三公接待、用餐依据、标准,1-6月份镇三公经费开支大幅下降55%。

3.公车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严格落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车辆定点维修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公车管理。给予违反规定的1名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上缴违规加油款6657.03元。

4.文多会多问题没有根本扭转的问题。一是立整立改。精简文件简报和会议数量,减少发文数量,做到多会合一,严格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提高文件和会议活动质量。二是建章立制。下发了《“文山会海”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办文办会,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

5.“四风”问题依然存在,机关干部精气神不足的问题。一是新制定了《梅城镇考勤、学习和请销假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深入学习《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若干措施的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日常工作一线考察机制,聚焦“虚僵躲拖腐”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量化考核,做到正向激励,反向问责。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对2018年度征兵工作未完成任务的2名村干部通报批评,扣发一个月绩效,防治台风值班脱岗问责2人,上半年镇纪委提醒谈话16人。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1.超期借用人员问题。下发了《梅城镇借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借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规定。目前仍在借用4人,我镇将严格按照组织部关于干部借用的相关要求,规范借用手续,不再超期借用。

2.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做好任职资格审查、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工作,规范完善材料归档管理工

作。

(六)廉洁风险及其它方面

1.工程项目规范管理方面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一是各项目分管领导、镇财务对5万元以上项目开展自查,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工程款的支付,必须附齐所有必备材料,并经财务、分管、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支付工程款。二是重申重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开展招投标,所有项目实施前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完工后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三是建立了2018年度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数据库,制定下发了《梅城镇2018年度工程项目预算等咨询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工程项目预算、财审、招投标代理和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取,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清查摸底登记造册。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组,对镇机关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指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和财务人员共同做好固定资产登记造册、编码和及时核减报废资产工作。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下发了《梅城镇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申请、采购、核减和报废程序。三是完善领用、归还手续。实行办公设备申请审批、领用和归还登记手续,防止固定资产流失。督促财务人员定期做好资产清查报废等工作。

3.专用材料核算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规范专用材料核算。指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购入的材料、办公用品的收料、领料手续,财务人员按存货明细进行进出仓核算。二是严格管理使用。实行专用材料申请审批、领用和归还登记手续,防止流失。

4.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今年6月组织镇财务参加了市、县财政、审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财务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所有的项目支出必须附齐文件,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镇纪委对财务人员进行了集体提醒谈话,对1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二是城北森林公园、洋桃大桥坟墓迁坟项目已补齐缺漏的公示资料,征迁协议、补偿计算表、受益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等附件材料。城关村已按规定退还刘碧珍等三户花园店面租赁投标保证金未签批的单据进行补签。三是镇经管站加强村财的把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1条,目前已核实了解,立案1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1人,对所造成的集体财产损失,由相关单位按法律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32684;通信地址:闽清县梅城镇桂园新村136号梅城镇政府;邮政编码:350800;电子邮箱:mcc2684@126.com

中共梅城镇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中共闽清县广电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12月27日至3月23日,县委巡察三组对广电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18年5月30日,县委巡察三组向广电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巡察整改工作抓严抓实

(一)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局党组分别于6月4日、6月19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要求局党组班子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党组成员切实负起有关整改任务的牵头领导责任,对重点问题整改亲力亲为、靠前督战。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逐一进行综合分析,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责任人按照责任分工,盯住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协调调度,进一步强化从严治党各项措施,促使整改的每个问题有人抓,每个环节不落空。

(二)明确责任,突出重点。经多次完善,形成了以《闽清县广电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三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为总揽,以党的领导干部廉洁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不规范、廉洁风险情况等6处问题为重点的整改框架;根据巡察“问题清单”,党组成员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局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工作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建章立制,统筹推进。注重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扎实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剖析原因,强化建章立制,推进标本兼治,把巡察成果和整改成果巩固好、运用好,把巡察整改的过程,转化为推进作风转变的过程,转化为推动广电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突出立行立改,坚决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透

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我局存在6大类、18项、33个突出问题,我局逐条梳理、逐项分析,弄清问题性质,找准症结,不怕揭短亮丑,敢于动真碰硬,认真落实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整改情况

(1)党组职能作用弱化问题:2月份,县委为我局配齐了领导班子,健全了党组,领导班子结构得到了全面优化,目前我局党组严格履行《党组工作条例》,明确党组的政治领导责任,明确党组成员分工,制定党组议事规则,规范了党组会议制度,分清党组会议与局务会议的研究议题。已专题研究部署我局2018年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今年我局的重点工程魏桂山发射台主机房建设等“三重一大”项目全部经过党组研究。

(2)民主决策程序走过场问题:局党组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将其作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保证,凡涉及“三重一大”的问题,必须提交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策,认真执行会前酝酿、会中讨论、会后落实的规定,对决策环节做好文字记录,出台会议纪要等,确保决策过程有据可查。“一把手”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带头遵守有关要求,杜绝“家长制”、“一言堂”,鼓励各部门开拓创新,勇于谏言,营造浓厚的民主、科学决策氛围,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局党组制订了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局党建年度工作和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制度,纳入民主生活会内容,纳入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内容,同业务同抓共管,同时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具体分解到局属各单位,确保本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局党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及时研究、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上级党委专题报告。

(4)班子主要领导表率作用发挥失常问题:2016年3月份以来,局新任党组书记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以及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坚决做到“三个决不”。目前,全局上下团结一心,风清气正。

2.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整改情况

(1)学习宣传不到位问题:加强了对上级各项决策的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求相关责任科室抓好贯彻落实,有效增强执行的内在动力。建立健全长效的学习教育机制,做好学习教育的计划安排和落实,做到学习教育有制度、有计划、有人抓、有成效,特别是加大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执行一线考察干部机制不严格问题:局党组严格落实一线干部考察工作机制,引导干部做好《一线考察工作登记表》的填写,局班子成员每月查阅干部登记表填写落实情况并进行实事求是的点评,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星级评定并公示,引导党员干部主动作为,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3)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经过前期的充分准备,魏桂山发射台主机房建设项目现已开工建设,工期预计在5个月内完工。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整改情况

(1)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每季度听取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把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今年以来有序推进“荧屏耀党旗 电波连党心”广电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分别组织全体党员到金沙镇上演村、塔庄镇莲宅村开展“走进红色土地 传承红色基因 牢记使命担当 争做新时代新闻先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从2018年3月开始,新成立的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责任制进行分工,完善监督责任。电影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已按相关要求改造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组建党员活动室、党员会议室,党建相关制度上墙。

(2)执行制度不严格问题:从2018年开始,局机关党支部制定了谈心谈话制度和谈话计划,把定期谈心谈话作为了解党员、关心党员、爱护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全覆盖。半年来局机关党支部已经约谈15名党员。局机关党支部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并做好汇总,及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汇总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民主评议党员材料的归档工作。

(3)党务政务公开不彻底问题:成立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陈莹、黄秀丰两位同志分别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公开的材料按要求及时公开,并对相关的基础性、原则性材料留存归档。到目前为止已将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党费收缴情况、“三公经费”开支情况等18份材料按要求分别在局一楼大厅的党务、政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开。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整改情况

(1)学习讨论走过场问题:局机关党支部建

立健全了党员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做好学习教育的计划安排和落实,做到学习教育有制度、有计划、有人抓、有成效。坚持实事求是,从会议记录、签到等细处抓起,坚持每周一、三晚集中学习,不走过场,做到制度化、常态化。

(2)“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局机关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上好党课,并及时做好记录。2018年度已召开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6次,局党组书记亲自为党员上题为“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党课1次,邀请县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余运联上题为《全力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党课1次。电影公司支部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部书记亲自为党员上题为“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中国共产党思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党课2次。

(3)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根据机关工委的统一部署,积极抓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会前,通过个别交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地听取群众意见。会上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做到坚持党性性不讲情面,讲真话不讲面子,真正开展严肃认真、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按照“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的要求,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此推动形成良好的党内生活氛围。

2017年局机关党支部已严格按上级党委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成员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查摆自身及支部班子存在问题,并做好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整改时限。对局党组班子成员在“担当负责、提速增效”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中查找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把问题进行了细化,把批评内容全部列入问题清单整改,并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整改情况及进度。电影公司党支部于2018年开始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党员管理不规范整改情况

(1)发展党员不重视问题:按照党组织“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进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始终抓住培养质量这一关。局机关党支部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入党材料填写。注重与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干部职工工作、思想情况,鼓励优秀的干部职工申请入党。经过党支部积极动员,目前,广电台播音员刘思琪已向党组织递交了

入党申请书。

(2)党组织关系转移不及时问题:上莲广电电站黄重均同志、广播电视台姚丽荣同志党组织关系已全部转入我局机关党支部。

(3)党费缴纳不自觉问题:局机关党支部严格按照《中共闽清县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梅委组[2017]50号)文件要求开展党费缴纳工作。规定每月1日为党费缴纳日,退休党员未足额补缴2008-2015年不足部分党费,由局机关党支部算出补缴党费金额,并以编辑短信、打电话形式通知到每个退休党员,截止3月30日全部补缴完毕。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主体责任意识淡化整改情况

(1)一把手对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重视问题:局党组书记主动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项目亲自督办,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表率,切实抓好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年初,局党组与局属各单位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全面量化责任目标考核,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到6月底,局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已约谈20名干部职工。

2.管党治党宽松软整改情况

(1)管理教育不到位问题: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方式,依托“荧屏耀党旗 电波连党心”广电党建品牌的创建,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走进金沙镇上演村、塔庄镇莲宅村、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等红色阵地,接受党史教育,提高党性修养,牢记使命担当,争做新时代党员先锋。利用每周、一、三晚集中学习时间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对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充分了解党员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思想,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提高了党员党性意识。充分发挥党员教育平台作用,对党员参加“党员e家”学习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全局党员参学率达到100%。局党组同时也加强了对电影公司监督和管

(2)执纪问责不到位问题:局党组严格落实党内监督机制,对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进行分解细化,明确党组书记主体责任和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工作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定期、不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督查。积极与纪检部门配合,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葛志群同志至今未执行考勤制度,5月28日经局党组会议决定,给予其通报批评一次的效能问责处理。

(下转第6版)